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此次现金管理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有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附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